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領據

<b>所得人資料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(居留證號碼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居住者在臺滿 183 天	戶籍地址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居住者在臺未滿 183 天	連絡電話：	
<b>工作內容：</b>		期間：	
<b>所得類別</b> (本國籍、在臺滿 183 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薪資所得:受雇主指揮監督、有固定上下班、公司提供場地與設備之薪資。(採聘僱方式任用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A 執行業務所得 以專業能力取得之酬勞、自負盈虧。包含律師、工程師、工匠、醫師、建築師等。(偏向承攬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B 稿費 包含稿費、編撰費、翻譯費(非僱用關係自由投稿)、專題演講鐘點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2 其他所得：各類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、教育訓練費		
<b>所得類別</b> (在臺未滿 183 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薪資所得：同上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A 執行業務所得：同上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B 稿費：同上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2 其他所得：同上		
<b>領款金額</b> (新台幣)	元		領款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## 常用所得類別定義和扣繳率注意事項

	類別	注意事項：單次給付(同日、同筆費用)
<b style="color: red;">所得類別</b> (本國籍、在臺滿 183 天)	50 薪資所得:受雇主指揮監督、有固定上下班、公司提供場地與設備之薪資。 (採聘僱方式任用)	超過 90,501 元，須代扣所得稅 5%。 金額達基本工資(115 年為 29,500 元)，須負擔 2.11%補充保費。
	9A 執行業務所得 以專業能力取得之酬勞、自負盈虧。包含律師、工程師、工匠、醫師、建築師等。 (偏向承攬)	超過 20,010 元，代扣所得稅 10%。 超過 20,000 元，扣繳 2.11%補充保費。
	9B 稿費 包含稿費、編撰費、翻譯費(非僱用關係自由投稿)、專題演講鐘點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)。	超過\$20,010 元，代扣 10%所得稅， 扣繳 2.11%補充保費。
	92 其他所得：各類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、教育訓練費	不須扣繳、不須 2.11%補充保費。
		類別
<b style="color: red;">所得類別</b> (在臺未滿 183 天) <b style="color: red;">須於 10 日內申報</b>	50 薪資所得	115 年薪資 44,250 元以下扣繳 6%、逾 44,250 元扣繳 18%。
	9A 執行業務所得	均須扣繳 20%。
	9B 稿費	領款金額不超過 5,000 元不須扣繳，逾 5,000 元須扣繳 20%。
	92 其他所得	均須扣繳 20%。